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08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有关实施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指导意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408)定于2015年6月26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受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说明:本基金目前无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低于10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定投不受上述业务规则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年	0.50%
1年≤T<2年	0.35%
2年≤T	0.0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限期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迟延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标准,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标准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2,C类690020)、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8)、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6;C类690206)、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10;B类690210;D类001240)、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11)、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12;B类690212)、民生加银转债优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67,C类:000068)、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99,B类:000099)、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36)、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37,C类:000138)、民生加

银城镇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08)、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4)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msijy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财产。

2.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1.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1.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4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1.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1.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1.8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同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1.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12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13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份额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5)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6)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7)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8)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9)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10)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11)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12)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13)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14)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15)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16)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17)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18)本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对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对民生加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有关参与银河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5%,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银河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有关参与国泰君安